棉花田里的白娘娘

高明昌

那年摘棉花，一摘之后，大家发现今年的花絮不够白，像是白娘娘没有来一样。那么如何让白娘娘到田头兜一圈呢？老者说：简单，白娘娘喜欢清爽，自己去看看棉花地里、出水垄沟里的草除干净了没有？草没有弄清爽，就说不得白娘娘不肯来。

棉花地里有白娘娘的故事最早也是老者说的，老者的话不能不信，但也不能全信。

老者比父亲还高出一个辈分。听父亲说，老者叫沈开泰，早年留学日本，回家后，种过几年地，后来得了一场病就不下农田了，待在家里一天到晚看报纸。农村缺报纸，四个儿子每礼拜轮流去镇上买回一大摞报纸供他读。他还有一个嗜好就是喝茶，茶叶都是些旮旯地里长出来的野草野花，比如河滩边长出来的野菊花，砖丛里的顶出来的癞蛤蟆草等等。摘来后，往日头里一晒，就泡茶当茶喝。沈开泰对人说，这茶能治病，许多人半信半疑，但去他家喝茶水是免费的，所以都去喝了。没过多久，有人喉咙不疼了，血压不高了，腰腿病也好了，都以为是喝茶的讲究，就这样到沈开泰家里去了。

在大家喝茶的时候，沈开泰喜欢讲故事，讲的最多的故事都是鬼故事，几百个，非常好听，也非常吓人。沈开泰讲了无数的故事，许多故事随着时间的推移，大家都忘得一干二净，全村人唯一记得而且记到现在的，就是白娘娘的故事。

白娘娘何许人也，他说也不知道。他只告诉我们：白娘娘是个美人，会干活，出身贫寒，做姑娘的时候，穷到连一件像样的衣衫都没有。有个有钱的坏人垂涎她的美貌，要纳白娘娘为妾，白娘娘宁死不嫁恶人，娶亲那天，白娘娘用剪刀刺喉而死。后来经过一段时间后，白娘娘化为神仙，白衣飘飘。因为她小时候没有衣服穿，她不愿意活着的人没有衣服穿，所以凡是种了棉花的田里，她都要去看一看、望一望的。白娘娘去了哪块地，那块地的棉花长势就特别好，花铃子特别大，棉絮特别白，自然到后来的收成就特别高。

小时候，我听到这个故事，心里非常感谢白娘娘的。因为对白娘娘的善良的行为佩服得五体投地，所以一直以为这是发生在村上棉花田里的真实的故事，一直期望能在摘棉花的时候，亲眼看见这位美丽的白娘娘——我为自己村里有这样的一位白娘娘感到很自豪。我不觉得这是老者杜撰出来的噱头，也从来没有把它当作故事或者文学。我总认为，它就在生活里，是真的，真到就发生在我们村里，我们村里的棉花田里。

在村里呆的那十几年，我和我的那帮小朋友，每年都虔诚等待机会，希望可以见到白娘娘。我后来有资格与母亲一起去棉花地里除草了，到秋后可以摘棉花了，劳动的时候就特别勤奋，也特别细心——老者告诉过我们：就是泥地，就是垄沟，泥要有泥的样子，土要有土的样子；就是人，干活也是，干活就是干活样子。自然，我们那时候会这样做，多半也是做给白娘娘看的，因为她也喜欢劳动、喜欢干净，就想因此感动她，让她见见我们。但是问母亲，白娘娘在哪里？母亲都会笑笑说：刚才来过了，走了。我们追问下去，母亲只好说，今年来过了，要来明年再来——到了下一个明年，又是“明年再来”，但是我们好像都淡忘了上一年的错过，只是兴致勃勃地想着再等下去，再等一年好了。

后来，我读初中了，算是长大了一点，懂得了什么叫作故事，以及故事的煽情能耐。那些最基础、最生态的生活常识让我明白：白娘娘是没有的，要白娘娘来棉花田是不现实的。以前大家说的白娘娘来过棉花田里的事实也是不真的，盼望白娘娘以后到棉花田来的想法就更不可能实现了。我也知道：这个白娘娘其实就是在老者的眼里也没有出现过，在我母亲以及其他人的眼里也根本没有出现过。

但我相信：白娘娘，在老者的心里一定出现过无数次，在我母亲的心里，村里许多人的心里出现过无数次，心里出现比眼里出现更重要。就算我终于明白了这个白娘娘是虚构的，在我们的棉花田里的出现也是虚构的，但我那时依旧一往情深地期盼着有朝一日，能远远地望见白娘娘的身影。我看了许多的书，知道了许多书里的故事也是虚构的，但我依然为那些故事流泪感动。有时还会生发奇想：好像书里的这些故事，可以在我们身边发生；书里许多人物可以在我的身边产生，以至于我看见了某某就会联想到书中的某某，觉得有点像，有点不像。

慢慢的，我对自己也不理解了，觉得自己内心世界很虚：明明是假的，却愿意听，感觉自己不要真实了。这问题纠缠我很长时间，确实让我痛苦不已。后来我自己也喜欢写文章了，也写了不少故事、不少人物。这才知道：这虚构不等于虚假的，虚假的反而不能虚构的，而且虚构的东西其实比眼前的真实有时还要接近真实。就像白娘娘，所有人心中白娘娘说到底只是一个轮廓，一个外形，一个图像。但白娘娘的善良美丽的心灵就浓缩在大家的臆想里，在心头，挥不去，成为好多人祈求谋面的至爱亲人。

文学来自生活，但高于生活；文学来自信仰，又回归于信仰。当年的白娘娘其实就是文学，就是信仰。老者当年的说故事的技巧到底有多高，我不知道，反正后来再也没人能像他那样，给我一个白娘娘了——村里人都是劳动的好手，都喜欢劳动，唯独对于沈开泰的不下田没有半点腹诽。对于这一点，我想来想去大概也就是同一个理由：因为他给了我们村里的人一个白娘娘，因为村里人的心里正好希望有个白娘娘。

只可惜现在我们村里不种棉花了。也不晓得哪一日复种了，白娘娘还会重新来到我们身边么……

遥远的向日葵地

闯祸精

李娟

总的来说，大狗丑丑的缺点多于优点。样子凶，吃得多，记性差，咬赛虎，追鸡。除此之外，还爱偷鞋子。不，应该是收集鞋子。眼下这面耕地共有上万亩，它把上万亩面积内的鞋子全收集到我家蒙古包后墙的土堆旁。隔三岔五的便有人光着脚前来找鞋。在那堆鞋子里翻来翻去，像身处派出所失物招领室。丑丑卧在一边边晒太阳边摇尾巴，俨然这一切不关它事。

它不但喜欢把别人家鞋子往自己家搜罗，还热衷于把我家的鞋子往别人家送。真是难以理解的嗜好。

最初发现它这个嗜好那天，我妈早上一起床就发现少了一只鞋。荒野中不可能丢东西，何况是一只又破又脏的旧鞋。当她找得翻天覆地的时候，突然有人上门。是承包隔壁那块地的老板雇的长工，一个十几岁的哈萨克男孩，住在一公里外的地窝子里。

他拎着一只破鞋问我妈：“阿姨，是你的吗？”

我妈一头雾水。他又说：“你的狗，拿到，我的房子。”汉语不太灵光。

虽疑惑不解，我妈还是赶紧道谢。

但他还了鞋子后仍没有离开的意思。扭捏半天又说：“阿姨，我的鞋，你找一找……”

再一看，这孩子光着脚。

对我们来说，这种事情第一次发生。对这个孩子来说却是第二次。

上一次他丢了鞋，和我妈一样纳闷，谁会来到荒野里偷鞋呢？实在找不到，只好把另一只也扔了，光着脚干活。过了几天，他运农药时路过我家蒙古包，一眼看到我家丑丑卧在太阳地里，正抱着他的鞋又咬又啃，玩得不亦乐乎。

他夺回鞋子，又回头去寻找扔掉的另一只。另一只没找到，却找到我妈的鞋。

我妈又窘又恨，连忙高声骂狗。带着那孩子去屋后找鞋。

那是我妈第一次发现丑丑的鞋类收藏中心。琳琅满目……有男式的有女式的，有单只的有成双的，有新有旧。我妈仿佛看到方圆百里所有承包土地的老板们统统光着脚的情景……

我妈一时头大。委托那男孩把消息传出去。从此，住这附近的，不管是谁，一丢了鞋就对直往我家跑。另外，只要住这附近的，晚上都把鞋子妥善收进室内。我妈则把鞋高高挂起来。

至于那男孩，到底还是没找到他的鞋。我妈只好赔了他二十块钱。可那又有什么用呢？总不能把钱糊在脚底板吧。在这荒野里，有钱也没处买鞋子。

除了收集鞋子，丑丑这家伙还喜欢逮鸡玩。逮到鸡后，也不吃，也不咬，就像抱娃娃一样把人家抱在怀里，然后用舌头反复舔啊舔啊……把鸡舔浑身都湿透，瑟瑟发抖。这种把戏共玩过两次。一只鸡给活活吓死了。另一只虽然被我妈及时营救出来，从此也萎靡不振。

还舔过兔子。把人家摁在地上，先顺毛舔，再逆毛舔。把兔子舔得呆若木兔，跳都不会跳了。

丑丑唯一的功劳是驱赶鹅喉羚。戈壁滩深处的鹅喉羚有段时间天天来啃葵花苗，丑丑一看到就追，令人欣慰。虽然追的过程中，被这家伙践踏毁坏的秧苗并不比被羚羊糟蹋的少。

受到鼓励后，这家伙得意忘形，从此看到四蹄动物就追，包括人家牧民的羊。春天，此处是游牧的羊群的必经之地。这家伙一看到羊群就兴奋得狗眼炯炯，对直往羊群里冲，东奔西突，叫嚣连天。羊群惊得四散而去，牧羊人气得肺炸。他策马狂奔，东边跑了跑西边，好半天才能把羊群重新聚拢到一起。

每到那时，我妈束手无策，干脆装作不认识这条狗。

嗯，丑丑这家伙吧，虽说让人心烦。但若是半天不见踪影，我妈还是很惦记的。

今年大旱，上游泵房的水往往还没流到我们这块地里，就给用完了。眼看着葵花一片一片干掉，我妈日夜焦灼，急得满嘴上火。好容易水来了，这当头丑丑又不见了。一晚上都没回家。第二天她一边浇地，一边东张西望，大声呼喊。直到下午仍不见狗影。我妈不由胡思乱想、心慌意乱。但地没浇透之前，人没法离开。得一直跟着水流走，一条埂子一条埂子盯着浇。防止水流从田埂薄弱处冲散出去。总之她好几次简直想把水先停掉，等找到丑丑后再安心干活。要知道这可是盼了很久很久的水，一旦关上水阀，立刻会被下游农户抢走。——似乎到了那会儿，天大的事情也比不上那只可恶的狗重要。

还有一次，我叔叔骑摩托车来看我妈。回去时，这只蠢狗怎么赶都赶不回，硬是跟着跑了一百公里，爪子上的蹄心肉全打破了，一步一个血印。我妈心疼坏了，只好给丑丑做了四只鞋子。可这家伙不领情，不到半小时就全给踢没了。

我妈骂我叔叔：“为什么不把它抱在摩托车上一起走？”

我叔大怒：“你养的狗你还不知道吗？它肯乖乖坐在车上吗?!”原来也不是没试过。

后来实在拿这家伙没辙，他只好减速慢行，车开得比推着车步行快不了多少。

两口子为这狗真是操碎了心。

我妈说：“哎，我的丑丑最好了。”

我说：“就会惹祸，有什么好的。”

我妈说：“它会赶黄羊（即鹅喉羚）。”

我嗤之：“天啦，好大的本领。”

她想了想，又说：“它陪伴了我。”

中译本及早期女翻译家——《八十日环游记》首部

景一屏

随着西学东渐，19世纪70年代，中国出现了翻译文学，有翻译诗歌、翻译小说、翻译戏剧、翻译散文等，译者多为男性。历史进入20世纪，中国知识女性开始介入文学翻译活动。最早的一位是福建诗人薛绍徽（1866—1911）。

薛绍徽，字秀玉，号男姒，福建闽县（今福州）人，著有《黛韵楼诗集》4卷、词集2卷、文集2卷，辑有《清闺秀词综》10卷。1900年，她与丈夫陈寿彭（字逸儒，一作绎如，近代史上著名外交家、翻译家陈季同之弟）合作翻译法国儒勒·凡尔纳（Jules Verne，1828—1905）的《八十日环游记》，开创了女性翻译外国小说的先河。

《八十日环游记》是中国人翻译的第一部儒勒·凡尔纳的科幻小说。小说由陈寿彭口译，薛绍徽笔述。1900年经上海经世文社出版后，译本受到了很大关注。

儒勒·凡尔纳被公认为“现代科学幻想小说之父”，他的科幻小说故事情节生动、奇幻而又惊险；自然景色描写奇异多姿、绚丽多彩；语言幽默风趣……他的小说被译成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广泛传播。读者从他的小说中欣赏到别样的世界——或跟随他一起赴地心旅行，或同他乘飞行器遨游太空……可以想象，他的作品最初与中国读者见面，必定给读者带来非常新鲜的阅读体验。

这一译本的《八十日环游记》初版后，广受欢迎。1905年《八十日环游记》更名为《寰球旅行记》在上海《时报》上刊载，1906年上海其他一些书局以《环球旅行记》为名再次出版。短短几年，该书被多次转载和再版。

《八十日环游记》第一个中译本显现出鲜明的本土化特征。比如小说中的人物姓名大部分都是用中国的名字。译者将小说主人公的男仆Pass Partout翻译成阿荣，将Aouda翻译成阿黛等。此外，增加了许多注释。比如在小说的第一回中，1872年下面注释是同治壬申，在沙非尔路下面注释的是伦敦城内等，这些注释，有助于读者更好地理解小说内容，使得阅读更加顺畅。

此后，薛绍徽与陈寿彭继续合作翻译了《格致正规》以及《外国列女传》等作品；薛绍徽还与秀玉于1903年合作翻译了一部以爱情为主题的小说《双线记》（英国厄冷著），由上海中外日本馆出版。

薛绍徽是中国近代翻译文学史上第一位女翻译家，此后陆续有女性翻译家出现，比如陈鸿璧、吴弱男、薛琪瑛等。

陈鸿璧在当时翻译界有较大影响。1904年上海小说林书社成立，1906年11月，该社出版了她译的英国维多夫人著的侦探小说，总题为《印雪·译丛》。1907年，《小说林》杂志创刊，创刊号上同时发表了陈鸿璧翻译的三篇小说：英国佳汉的小说《电冠》、法国加宝尔奥的侦探小说《第一百十三案》和佚名的历史小说《苏格兰独立记》。《小说林》共计出版12期，每期均有她的译作发表。

吴弱男译有易卜生的戏剧《小爱友夫》（刊《新青年》4卷6号），她还译过日本押川春浪的小说《塔中之怪》，中译本改名为《大魔窟》（小说林社1906年8月刊）。

薛琪瑛翻译英国唯美派戏剧家奥斯卡·王尔德（Oscar Wilde，1856—1900）的《意中人》（今译《理想丈夫》，刊《新青年》1卷2号）。

薛绍徽和陈寿彭合作翻译的《八十日环游记》，译文洗练准确，颇能体现原著风格。

陈鸿璧的译文非常注重原文中的心理描写，颇具特色。吴弱男和薛琪瑛的戏剧翻译，不仅剧中人物对话是逐字逐句翻译，就连每幕的布景，也都按原文对译，译文颇为严谨。

20世纪初近代女性翻译家群体的出现并非偶然，它既是西学东渐的产物，也是近代新式教育的发展、女学的昌盛和女留学生日渐增多的必然结果。

银满金地 （农民画） 左振香

笔会 微信二维码 『文汇笔会』

刺绣里的诗意

严程

胡文楷《历代妇女著作考》里共收录以“绣”为书名首字的妇女著作近两百种，除《绣谱》外，皆是以“绣”命名的别集。刺绣对古时的闺阁女眷而言，名义上乃是日常的工作。尽管世家名媛不赖此维生，更不以此与贫蓼争利，但作为妇德与妇功的证明和基本的生活技能，绣筐里或手边总要保持有几件未完成的作品，便于不时捻针往还，以示勤勉。正因如此，刺绣成为女性最早学会表达自己感情的手段，即便是知识女性也不例外；同时，刺绣也成为女性为数不多的可以完全由自己设计、决定和品评的审美样式。这些因素使得刺绣一事在饶有才思的闺媛手中摆脱了衣襟袂边、湘帘绣囊，得以与斑管墨色殊途同归。

刺绣需先描绘样本。因而较初步的形式，是以绣帖或剪刻的花样为蓝本，转移描绘于素绢上。如著有《香雪巢词》《碧梧楼诗词钞》的番禺闺秀张秀端，有小词《金缕曲·自题绣谱》叙述此事：

未必能齐备。尽搜罗、轻描淡写，个侬心事。休道葫芦依样画，也要分门别类。更几页、体裁由自。翻笑年来偷懒过，算馀将诗本还兼此。闲翻阅，逸情寄。

近时花样精无比。细商量、孰宜缟素，孰宜红紫？百四十篇篇错落，同伴借来描刺。只莫个、墨浓过纸。娇女他年如学绣，好教渠拈笔从头试。勾勒处，尚牢记。

由绣帖到素绢，需经一张薄纸先自帖上描印，因有“同伴借来描刺。只莫个、墨浓过纸”的叮嘱。再将描成的图样或以“粉本”法刺小孔扑粉转印之，或附于绢上以绣绷固定，依样刺绣。此法有一弊端，即如沈彩《刻花样本启》中提到的，纸张本当敬惜，“而童女无知，由纵横于刀尺之下”，以为过费。因而谓“所以华亭王氏欲为花样之镌，易彼针线之帖也。将见金闺彤管，尽解白描；绣枕文鸳，不愁蓝本。合之双美，咸得所欢。为语诸公，共襄此事”意即将绣花纹样刻如剪纸，但使需描花处阴刻镂空，这样一来，样本可以重复使用，又便于画粉描绘，是为双美。

然而一位兼善书画的名媛，是不必费此周章的。她们既可以即兴命笔、随心描画自己的刺绣图样，又兼能临摹名画，或以尺幅入绣。形如曾懿《古欢室诗集》中的一组小诗《题自绘山水绣枕》：

杨柳毵毵拂画桥，绿荫如雾暗魂销。买丝绣出春江景，赢得新诗艳六朝。

雨余岚翠扑人衣，小阁松涛卷夕晖。三两峭帆天际落，隔江云影挟山飞。

远山争与诗心瘦，猎猎西风木叶催。凉月四山关不住，秋生寻到枕边来。

梦回纸帐影珊珊，宝鸭香浓夜未阑。人影花香两清绝，霜天月地不知寒。

曾懿不但兼善诗词，且通医理。由此诗观之，她对自绘山水刺绣枕上的巧致，也颇自矜。又如严永华《鲽砚庐诗钞》中有诗题《金绣鸳女史以刺绣花鸟一幅贻余，并有题句，作此报谢》，可知金女工刺绣花鸟，亦称巧夺金针，设色逼真出丹青之上。再如随园女弟子庐元素《绣卷成宾谷先生以诗赐示步元韵谢教即题卷后》：

花传粉本绣三英，江北江南次第成（句曲女史骆佩香绣幅先成）。为是使君诗句好，玉盘金带一时明。

曾宾谷即曾燠，字庶蕃，号宾谷，乾隆辛丑进士。乾隆五十八年至嘉庆十二年任两淮盐运史。邓之诚《骨董琐记》记此事：“庐元素，字净香，其先长白人，徙江南，归江东钱都侧室。能诗，工画，尤喜绣，有神针之目，曾宾谷转运维扬，芍药开并蒂三花，遍徵题咏，净香绣《三朵花图》，并绣己作和章于上，与句容骆佩香齐名，时号卢骆。”随园弟子孙云鹤听闻，也有《水调歌头·题三朵花绣合卷》吟咏其事。又严蘅《女世说》：“江都卢元素、句容骆绮兰并工诗画、唱和齐名，时称‘女卢骆’。”一位因为刺绣闻名的女子，在一场闻名长江南北的征咏中别出心裁、脱颖而出，以绣画与题诗并举的才情征服了许多文人雅士。

又及邓之诚《骨董琐记》记载：“青浦邵坤，能诗善绣，有神针之誉，自作《西湖春泛图》，题二绝句其上，论者以为格韵不减元人。”《国朝闺秀正始集》有邵氏《题西湖春泛图》七绝：“断肠风信今番几，吹得湖山分外青。好放木兰艇子去，春光容易过西泠。”恽珠注邵氏为江苏青浦人汪烈室，疑即邵坤自题诗作之一。这首小诗的妙处，确在似诗似词也似一段小令，仿佛吟成“韶光容易把人抛”的断肠娇声。这些被称作“神针”的闺秀们，不但绣花鸟翎毛与风景，也善于绣仙佛人物。王士禛《池北偶谈》卷十二有一则“吴画余绣”的条目道：“余在广陵时，有余氏女子，字恽珠，年甫笄，工仿宋绣，绣仙佛人物，物尽其妙，不啻神针。曾为予绣神女、洛神、浣纱诸图，又为西樵作须菩提像，皆极工。”

乾嘉時，闺门又有以诗入绣的风气。如骆绮兰《题周湘花女史绣吴兰雪夫妇石溪看花唱和诗卷》：

千树桃开近水枝，石溪三月看花时。试凭一幅天孙锦，绣出金闺唱和诗。

法式善《梧门诗话》卷十六记此诗所咏本事：“湘花女史，周氏，苏州人。姿性明丽，归山左诗人刘松岚为簉室。兰雪赠以字‘湘花’，潘榕皋农部奕隽为画兰代照，兰雪咏其事，传诵于时。湘花因绣《兰雪夫妇石溪看桃花诗》相报，江南题咏甚众。”骆绮兰的题诗便是这众多题咏之一，她的老师王梦楼还有《湘花诗和吴兰雪二首》，诗有序道：“周氏女家于苏，年十九，归山东诗人刘松岚，姿性闲丽，吴兰雪字之曰‘湘花’，潘榕皋农部为画兰，以代写照。兰雪复赋长篇，邀同人属和。予更命女孙玳梁写兰，以和榕皋；而缀诗于尾，以和兰雪。和诗仅二绝句，殊不称兰雪之长篇，亦各举胸情而已。”原来周氏女出于以闺人善绣见称的苏州。诗绣又见于归懋仪《题李松潭农部观姬人绣诗图》，录其两首：

络秀风标本大家，熏香惯持碧窗纱。嫣红姹紫都抛却，独爱才人笔底花。

镜台端合拜针神，持教簪花格更匀。从此香闺忙不了，题诗还赠绣诗人。

佩珊诗句“嫣红姹紫都抛却，独爱才人笔底花”与船山夫人“爱君笔底有烟霞”恰是相合，因而可以知道，才子诗媛相互理解倾慕的爱情，也曾发生在拈针绣诗的闺房里。如果说绣为画卷是以金针作画笔，密密缝以才情，那么绣为诗则可以看作是闺人以丝线作墨，将刺绣作为闺阁里倾注心血、表达情感的语言了。